

股票代碼：5460



ISO 9001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20 巷 28 號二樓



ISO 9001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3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3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4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八、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
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6
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4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35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8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40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2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4
	十三：經董事會審議後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附錄	一：「公司章程」（原條文）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5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	5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54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5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60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原條文）	68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ISO 9001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 一、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 二、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20 巷 28 號二樓
- 三、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 七、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八、 選舉事項：
 1.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九、 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8～9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122,723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1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除息基準日為 110 年 05 月 04 日，停止過戶期間 110 年 04 月 30 日至 110 年 05 月 04 日。現金股利於 110 年 06 月 02 日以匯款或掛號郵寄〔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資由股東支付。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及陳舊旬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8~9 頁附件一，第 11~30 頁附件三、附件四，第 31 頁附件五，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提請 討論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24,491,000 元整，銷除股份 2,449,100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61,227,230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4%及每股退回股款現金約新台幣 0.4 元，每仟股換發約 960 股。減資後普通股為 58,778,13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587,781,300 元整；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 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

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4.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變更董事席次，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2~3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文件名稱亦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5~37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8~39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40~41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42~43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44 頁附件十二。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提請 選舉案。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110 年 06 月 21 日任期屆滿，故應於本次股東會改選本公司董事。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應自 110 年改選時起，不再設置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 110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就任時止。
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5. 經第十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經董事會審議後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45 頁附件十三。
6.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說明：

1. 本公司新任董事因配合投資及業務需要，提請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擬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

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請詳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許焜上	尚美圖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家欣	尚美圖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林宗儀	艾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趙均珮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9 年度經營結果敘述如下：

(一) 營業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9 年擬定以下經營方針：

1. 強化現有產品加工與技術能力：

繼續積極配合客戶的需求，開發不同加工面向之零組件，開發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連接設備與技術，追求獨特工法以突破現有材料限制，並發展特殊金屬加工製程，藉由取得專利，拉大與競爭者距離，透過既有模具設計與開發基礎，增進模具精度並發展後段加工之特殊工法，期能領先業界，並藉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能力，藉由參與客戶早期設計，以提升雙方密不可分之合作夥伴關係。

2. 提升整體產值：

透過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以及穩定製程管控，一方面提升產值，也同時嚴格控制產品品質，降低不良成本。

3. 中美貿易摩擦已經造成生產板塊變動，原先偏重大陸工廠生產的模式須重新檢視，尤其新冠病毒肆虐，造成大陸供應鏈的衝擊，在分散生產風險的考量下，須重新檢討業務與生產的重心，以研擬最佳的產業/客戶組合，同時加強與代工廠合作關係，降低對單一目標產業或是市場的依賴。

(二) 全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493,331 仟元，營業成本 384,777 仟元，營業毛利為 108,554 仟元，毛利率為 22 %，營業費用 98,724 仟元，營業利益 7,010 仟元，稅前淨損(190)仟元，稅後淨利 1,07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02 元。

(三)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淨利	38,79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71	(7,200)
	稅前淨利(損)	63,862	(190)
	稅後淨利	49,092	1,072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46	0.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1	0.13
	營業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34	1.14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10.43	(0.03)
	純益率	7.87	0.22
	每股純益(元)	0.72	0.0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11,841	12,289	11,358
佔營業額比例	1.77%	1.97%	2.30%

2. 109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本年度因為疫情因素，歐美客戶在新案開發速度明顯放緩，大多是以目前的機型進行效能提升或是成本降低。109 年度本公司持續配合客戶開發在 5G 通訊與 WiFi6E 產品應用上的金屬屏蔽零件，同時開發機構件將原來光纖通訊 GPON 平台架構增加結合無線通訊模組的應用。另外因應 6G 時代來臨，微型衛星基地台 Ka 或 C 頻道 BUC 設備的散熱模組與控制系統的機構件也陸續開發完成。車用互聯網通訊訊號傳輸的金屬屏蔽零件已經順利進入量產；該類產品全數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包裝對人力減省的效益十分明顯，證明自動化對提升效率，增進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多有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由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登美 

監察人：劉立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須提列呆滯損失。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 100,564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11%（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於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

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17,727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及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將影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將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子公司存貨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7,463	15	\$ 126,32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3,038	4	6,85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62	-	25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22,120	13	231,585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4,000	-	3,0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954	-	5,485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00,564	11	115,042	11
1410	預付款項	2,454	-	5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4,755	43	489,199	47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191	-	3,0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98,616	32	303,53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八）	199,500	22	206,89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291	-	5,78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6,175	2	16,39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25	-	9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644	1	6,0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64	-	9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9,106	57	543,587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3,861	100	\$ 1,032,786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57,915	6	\$ 82,13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2,482	2	31,016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0,076	3	45,75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0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620	-	2,4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58	-	3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741	11	161,791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8,680	3	31,078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708	-	3,3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3,437	3	24,67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941	6	59,200	6
2XXX	負債總計	156,682	17	220,991	21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本－普通股	612,272	66	612,272	59
3200	資本公積	13,655	1	13,64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931	14	125,02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627	4	37,41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18	2	64,06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0,276	20	226,505	22
3400	其他權益	(39,024)	(4)	(40,627)	(4)
31XX	權益總計	777,179	83	811,795	7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33,861	100	\$ 1,032,78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七）	\$ 494,783	100	\$ 629,03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	-	3,567	1
4190	銷貨折讓	<u>1,449</u>	-	<u>1,957</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3,331	100	623,5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384,777</u>	<u>78</u>	<u>474,41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108,554	22	149,090	2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	-	3,68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u>1,842</u>)	(<u>1</u>)	<u>142</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6,712</u>	<u>21</u>	<u>152,91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0,831	8	49,943	8
6200	管理費用	46,535	10	51,48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58</u>	<u>2</u>	<u>12,28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724</u>	<u>20</u>	<u>113,720</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978</u>)	-	(<u>405</u>)	-
6900	營業利益	<u>7,010</u>	<u>1</u>	<u>38,79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864	-	1,81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5,310	1	1,4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8,777)	(1)	(\$ 4,753)	(1)
7050	財務成本	(77)	-	(7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520)	(1)	26,63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00)	(1)	25,071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90)	-	63,86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1,262)	-	14,77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2	-	49,092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4,533)	(1)	(1,8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及二六）	164	-	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907	1	3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9	-	(15,38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23)	-	(16,810)	(3)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951)	-	\$ 32,282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02		\$ 0.72	
9850	稀 釋	\$ 0.02		\$ 0.71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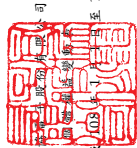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業務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公 積 金 (附 註 十 九)	留 盈 公 積 金 (附 註 十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總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0,320	\$ 122,869	\$ 37,415	\$ 900,164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2,153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610)
現金股利	-	2,153	-	(21,610)
T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7
D1 108 年度淨利	-	-	49,092	49,09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1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6
E3 現金減資	(10,805)	-	-	(108,04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227	125,022	37,415	811,795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4,909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212	-
B5 現金股利	-	-	-	(33,675)
T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33,67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227	129,931	40,627	771,7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90)	\$ 63,8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155	83,809
A20200	攤銷費用	225	2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843)	(3,723)
A20900	利息費用	77	74
A21200	利息收入	(864)	(1,811)
A21300	股利收入	-	(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520	(26,6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978	40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12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3,68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1,842	(1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239	6,1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43)	83
A31130	應收票據	93	(7)
A31150	應收帳款	106,238	6,1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4)	4,206
A31200	存 貨	14,066	22,792
A31230	預付款項	(1,879)	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56)
A32150	應付帳款	(23,673)	(25,363)
A329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41)	20,042
A32230	其他應付款	(15,507)	1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	(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74)	(11,9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19,626	134,0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8	1,8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7)	(\$ 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6,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447</u>	<u>89,4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四）	(71,189)	(83,1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	(44)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	56,0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214)</u>	<u>(27,1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86)	(2,4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65)	(21,603)
C04700	現金減資	-	(108,0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51)</u>	<u>(132,0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41)</u>	<u>(2,0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141	(71,8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322</u>	<u>198,1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463</u>	<u>\$ 126,32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同協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須提列呆滯損失。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 118,291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12%（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同協集團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同協集團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於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會計師 陳 薈 旬



陳薈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8,599	31	\$ 247,53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3,555	4	7,19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162	-	25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133,663	14	255,202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4,363	1	3,8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712	1	7,83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8,291	12	138,682	13
1410	預付款項	2,715	-	8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6	-	2,5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8,736	63	663,955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191	-	3,0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八）	306,946	32	333,00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494	2	18,26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6,175	2	16,39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89	-	1,2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869	1	7,1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125	-	1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9	-	1,2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1,558	37	380,398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0,294	100	\$ 1,044,353	100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	\$ 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5,485	8	108,841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7,063	4	55,2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42	-	3,731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620	-	2,4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56	-	2,2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266	12	172,500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8,809	3	31,163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708	-	3,3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3,437	3	24,67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95	-	8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849	6	60,058	6
2XXX	負債總計	173,115	18	232,558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股本—普通股	612,272	64	612,272	59
3200	資本公積	13,655	2	13,64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931	14	125,02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627	4	37,41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18	2	64,06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0,276	20	226,505	22
3490	其他權益	(39,024)	(4)	(40,627)	(4)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77,179	82	811,795	7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50,294	100	\$ 1,044,35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619,040	100	\$ 831,79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29	-	4,412	1
4190	銷貨折讓	<u>1,524</u>	-	<u>2,023</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16,987	100	825,36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484,174</u>	<u>79</u>	<u>616,07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32,813</u>	<u>21</u>	<u>209,286</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4,306	7	55,631	7
6200	管理費用	72,716	12	83,72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58</u>	<u>2</u>	<u>12,28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380</u>	<u>21</u>	<u>151,641</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1,017</u>)	-	<u>17,140</u>	<u>2</u>
6900	營業利益	<u>3,416</u>	-	<u>74,78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893	1	4,17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5,581	1	1,5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9,690)	(2)	(3,909)	-
7050	財務成本	(<u>77</u>)	-	(<u>7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3</u>)	-	<u>1,732</u>	-
7900	稅前淨利	2,123	-	76,51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051</u>	-	<u>27,42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072	-	\$ 49,092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4,533)	-	(1,8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十 九及二六）	164	-	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二）	907	-	3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9	-	(15,38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23)	-	(16,810)	(2)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951)	-	\$ 32,282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2	-	\$ 49,09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072	-	\$ 49,09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1)	-	\$ 32,28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951)	-	\$ 32,282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02		\$ 0.72	
9850	稀 釋	\$ 0.02		\$ 0.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九)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032	\$ 720,320	\$ 13,638	\$ 122,869	\$ 37,415	\$ 40,239	\$ 909,164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2,153	-	(2,15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610)	(21,610)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763)	(23,763)
T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7	-	-	-	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49,092	49,09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0)	(1,50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86)	(15,386)
E3	現金減資	(108,005)	(108,008)	-	-	-	47,592	32,28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227	\$ 612,272	\$ 13,645	\$ 125,022	\$ 37,415	\$ 64,068	\$ 811,795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4,909	-	(4,909)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12)	(3,212)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675)	(33,67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1,296)	(41,296)
T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0	-	-	-	1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072	1,072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26)	(3,62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54)	(2,55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227	\$ 612,272	\$ 13,655	\$ 129,031	\$ 40,627	\$ 19,718	\$ 777,1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23	\$ 76,5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27	104,751
A20200	攤銷費用	457	4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3,355)	(4,0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	34
A20900	利息費用	77	74
A21200	利息收入	(2,893)	(4,179)
A21300	股利收入	-	(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1,017	1,341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18,48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7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043	6,5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3,010)	110
A31130	應收票據	93	(7)
A31150	應收帳款	118,174	27,0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4)	4,085
A31200	存 貨	20,115	25,534
A31230	預付款項	(1,821)	1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9	(1,50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4)	(472)
A32150	應付帳款	(32,802)	(33,200)
A32230	其他應付款	(17,968)	1,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1)	(1,1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74)	(11,9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65,403	173,2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89	4,3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	(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277)	(\$ 65,0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938</u>	<u>112,4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四)	(76,443)	(108,0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	24,7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246	(2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	(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222)</u>	<u>(83,3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86)	(2,444)
C04500	支付母公司業主股利	(33,665)	(21,603)
C04700	現金減資	-	(108,0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51)</u>	<u>(132,095)</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05)</u>	<u>(12,2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51,060	(115,2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7,539</u>	<u>362,7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8,599</u>	<u>\$ 247,53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72,2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26,8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645,361
本期淨利	1,072,2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7,22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02,42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212,834
分配項目(註)：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	(6,122,7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90,111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12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董事、監察人</u> 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u>董事、監察人</u>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改董事席次
第12條之1	本公司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u>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13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15 條	董事長，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18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 <u>監</u> 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含)以下為董 <u>監</u>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 <u>事</u> 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含)以下為董 <u>事</u>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 <u>事</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u>事</u> 酬勞。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20 條	<u>新增。</u>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2條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4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標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任程序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1條	緒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緒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3條	新增。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或章程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法規修改。

第4條(原第3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5條(原第4條)	<u>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u>	<u>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依法規修改。
第8條(原第7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寫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法規修改。
第9條(原第8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依法規修改。

第 9 條 (原 第 8 條)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或自然人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原 第 10 條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u>	<u>刪除。</u>	配合實際作業。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7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9條	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10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u>貸出之額度應以貸放公司之淨值為依據訂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子公司總經理指定單位依第5條辦理，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u>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	依法規新增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 11 條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 <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訂定或修正<u>本</u>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以上</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12 條	<u>本公司於依第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七條及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刪除。</u>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10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12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u>背書保證之額度應以從事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依據訂定。</u>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由子公司總經理指定單位依第6條辦理，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u>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	依法規新增對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14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15 條	<u>本標準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 <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訂定或修正<u>本</u>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以上</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 16 條	<u>本公司於依第十四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刪除。</u>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5.1.1.2.7.2.條	對直接或間接投資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u>若本公司派任經理人或專員時，派任之人每季應在本公司幹部會議提出業務報告；或經由其他方式，如視訊會議或書面資料，進行業務報告。</u>	對直接或間接投資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u>應每月提供財務資訊於幹部會議中討論。</u>	依現況修改。
第8.2.1.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8.2.1.8.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7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 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7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 部分免再計入。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8.3.5.2.條	本公司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9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16條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附件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10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11條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附件十三】經董事會審議後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及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提名人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一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會	董事	劉定泮	成功大學	同協電子董事長 同俊塑膠董事長 同傑工業董事	同協電子董事長 同協電子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子董事長	1,716,251	不適用
	董事	盧光輝	臺北市立高工	同協電子董事 同協電子副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子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子董事	同協電子董事 同協電子副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子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子董事	900,170	不適用
	董事	王陳惠	臺北商專	昇輝工業協理 同協電子董事 同協電子協理 同俊塑膠監察人 蘇州新新電子董事	同協電子董事 同協電子協理 同俊塑膠監察人 蘇州新新電子董事	753,143	不適用
	董事	陳春固	東海大學	同協電子董事 同協電子資深經理	同協電子董事 同協電子處長	624,368	不適用
	董事	許焜上	高中	同協電子董事 尚美圖文董事長 同俊塑膠董事長	同協電子董事 尚美圖文董事長 同俊塑膠董事長	2,320,500	不適用
	董事	許家欣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同協電子董事 尚美圖文經理	同協電子董事 尚美圖文經理	907,789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家宏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同協電子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集團副總經理	同協電子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宗儀	成功大學	同協電子獨立董事 艾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同協電子獨立董事 艾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崔婉華	政治大學	同協電子監察人 台灣飛歌公司成本會計主管 保富建設公司財務經理 保富育樂公司財務經理	無	533,117	不適用
持股 1% 以上股東	董事	趙均珮	東海大學	訊達電腦公司董事	訊達電腦公司董事	2,427,000	不適用
	董事	趙伊嫻	高雄大學	利華羊毛工業公司董事	利華羊毛工業公司董事	2,020,000	不適用

【附錄一】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1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2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惟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分為一億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伍佰萬股計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購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商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含)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1. 緒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8.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5.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7.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9.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2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會議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1. 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

1. 緒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4.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6. 選舉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寫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或自然人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10.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1. 緒言：本標準書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適用於全公司。
2. 適用對象及定義：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需要之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內之期間。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總額及限額：
 - 3.1. 有業務往來者，若營運資金不足而向本公司貸款，個別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本公司往來金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2.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但其資金用途以營運週轉、購置設備及償還借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因短期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的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的規定。惟上述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 3.4.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 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 4.1. 除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的國外子公司間以外，其餘資金貸與期限均不得超過一年。
 - 4.2.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
5. 資金貸與之審核及辦理程序：
 - 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子公司列明貸款原因，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公司管理部申請融資額度。並就下列事項詳細審查：
 - 5.1.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1.4. 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適當。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本公司轉投資 50% 以上之子公司可免除提供擔保品作業)

- 5.2. 管理部審核後，擬定對其資金貸與最高限額、期限及擔保資料之報告書，呈報董事會核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3.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簽妥契約，提供擔保資料，並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申請撥款時應填具「借款單」向管理部申請動支。
 - 5.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除了依第 5.2 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但第 3.3 條之情況不受此限）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6. 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之處理程序：
-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後，管理部應追蹤其資金流向，定期分析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備妥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子公司之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貸款日期、貸款金額及依本作業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子公司屆期清償本息。
 - 6.2.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6.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 申報作業：
-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8.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8.3. 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 8.2.3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之。
 - 8.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 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1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 本公司於依第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七條及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3. 本標準書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1. 緒言：本標準書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適用於全公司。
2. 定義：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對象：以公司組織為限，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的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對象包括：
 -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出資。
4. 範圍：
 - 4.1 客票貼現融資。
 - 4.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4.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4.5 其他背書保證。
5. 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5.1 總金額—淨值百分之百(含)。
 - 5.2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淨值百分之五十(含)。
 - 5.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客戶的限額以其授信額度為限，供應商則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二百(含)為限，但均不得超過 5.1 條及 5.2 條之規定。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說明用途及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公司管理部審核。
 - 6.2 管理部應就相關資料核對是否符合上述有關對象、範圍及限額的規定標準，並就下列事項詳細審查：
 -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6.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3 管理部完成核對程序且資料符合，並送管理部主管及總經理覆核後，將相關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背書保證總金額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含)時，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為他人背書保

- 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4 管理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5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6.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管理部除應依第6.2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定期審視其經營狀況，確保風險在可管控的範圍內。
- 6.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3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6.6條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 背書保證用之印章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本公司印鑑章為專用章，該印鑑章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申請程序依照STD0100「印章管理使用規定」辦理。
8.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9.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1. 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
- 11.1 定期公告：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11.2 不定期公告：本公司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11.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1.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11.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11.3 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11.2.4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之。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1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1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5. 本標準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6. 本公司於依第十四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7. 本標準書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1. 緒言：本標準書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適用於全公司。
2. 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標準書STD018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取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法規辦理。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 有價證券：
 - 5.1.1 長期股權投資：
 - 5.1.1.1 定義：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5.1.1.1.1 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
 - 5.1.1.1.2 有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之意圖者。
 - 5.1.1.1.3 有長期持有之積極意圖及能力者。

- 5.1.1.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1.2.1. 事業部基於業務需要或整體營運要求，得擬定投資計劃經總經理核准。
 - 5.1.1.2.2. 投資計劃的擬定應就投資項目需求，依產品市場、生產技術、未來業務發展能力、獲利能力、資金需求等因素進行評估。
 - 5.1.1.2.3. 長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應呈董事會核定。
 - 5.1.1.2.4. 長期股權經取得後，須定期由總經理指定非保管人進行盤點作業。
 - 5.1.1.2.5. 長期股權投資之保管：
 - 5.1.1.2.5.1. 由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購入股票後，由券商逕送集保公司保管，本公司持有存摺。
 - 5.1.1.2.5.2. 非由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購入之股票，於辦理過戶後，應立即存入公司保險箱。
 - 5.1.1.2.5.3. 由總經理指派財務單位，索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事宜，並定期追蹤現金股利之兌現情形、股票股利領取狀況，以確保公司權益。
 - 5.1.1.2.6. 投資效益評估：管理部對於已進行投資計畫後之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依投資計畫內容進行投資效益分析，並應分析其實際與預期之投資效益差異原因，並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簽核後將報告存查，以做為日後追蹤及投資的參考。
 - 5.1.1.2.7. 對被投資公司的管理：
 - 5.1.1.2.7.1. 對直接或間接投資 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應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每年至少稽核一次。
 - 5.1.1.2.7.2. 對直接或間接投資 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若本公司派任經理人或專員時，派任之人每季應在本公司幹部會議提出業務報告；或經由其他方式，如視訊會議或書面資料，進行業務報告。
 - 5.1.1.2.7.3. 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5.1.2. 短期投資：
 - 5.1.2.1. 定義：本標準書所稱短期投資係指購入有公開市價，隨時可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券及受益憑證等。
 - 5.1.2.2. 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單筆投資上限為新台幣 3000 萬元（含），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含）限額，惟總額不包括已實現利益、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之買賣。
 - 5.1.2.3. 總經理指定人員每月應將短期投資損益金額，向總經理報告；若當年累計處分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時，應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出報告。
 - 5.1.2.4. 短期投資之保管應依照 STD0191「有價證券的保管及紀錄辦法」之規定辦理。
- 5.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經董事會核定後，交由總經理負責執行。取得或處分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下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依「STD0035 採購管理規則」及「STD0166 公司財產編號及管理規則」作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5.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5.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5.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5.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 5.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5.4 金融機構之債權：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5.5 衍生性商品：其相關規定見標準書 STD01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5.6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5.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5.6.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5.6.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6.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6.4.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6.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6.5.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6.5.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6.5.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6.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 5.6.5.1 條及第 5.6.5.2 條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6.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6.5 條及第 5.6.6 條規定辦理。
- 5.6.8.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6.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6.9.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6.9.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6.9.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6.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6.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6.9.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6.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6.10.1. 違約之處理。
 - 5.6.1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6.1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6.1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6.1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6.1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6.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6.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6.3 至 5.6.8 條及第 5.6.11 條規定辦理。
- 5.7 第 5.1，5.2，5.3 條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 10.7 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 執行單位：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為管理部，營業用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由總經理指定人員執行。
7.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5至第7條規定辦理外，尚需依以下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5至第7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7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8.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8.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8.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8.3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8.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8.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8.2.1.6. 依第8.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8.2.1.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0.7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8.2.1.9. 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二仟萬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8.2.1.9.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8.2.1.9.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8.2.1.10. 依8.2.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8.2.1條規定辦理，不適用8.3.1至8.3.3之規定：
 - 8.2.2.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8.2.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8.2.2.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8.2.2.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8.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8.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8.3.1及第8.3.2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8.3.1及第8.3.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8.3.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8.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8.3.4.1.1. 素地依8.3.1至8.3.3及8.2.2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8.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8.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8.2.2條、8.3.1至8.3.3條、8.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3.5.2. 本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8.3.5.3. 本公司應將第8.3.5.1條及第8.3.5.2條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8.3.6.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8.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8.3.5及8.3.6條規定辦理。
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0.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0.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0.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標準書 STD01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者。
 - 10.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以下規定之一：
 - 10.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0.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0.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0.6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0.6.1. 買賣國內公債。
 - 10.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0.7 第10.1至10.6項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標準書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0.7.1. 每筆交易金額。
 - 10.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0.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10.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0.8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1. 本公司依第10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1.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
 - 11.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1.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2. 子公司：
 - 12.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12.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2.3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3. 以上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4.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有價證券	總 額	最近財報淨值 80%	實收資本額 40%
	個 別	最近財報淨值 40%	實收資本額 40%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總 額	實收資本額 20%	實收資本額 20%

15.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6.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原條文)

1. 緒言：本標準書規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適用於全公司。
2. 定義：
 - 2.1. 本標準書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2. 當年度營業收入：指以評估日前十二個月完整月份之營收淨額，例如 90 年 2 月 10 日評估，當年度營業收入為 89 年 2 月至 90 年 1 月之營收淨額。
3.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
4. 作業及評估程序：

由管理部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4.1. 管理部應隨時收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法令規定，編製操作策略方案。
 - 4.2. 有跡象顯示某外匯將有升值或貶值之可能性，而本公司在營運上又有該項外匯之收入或支出時。為規避匯兌風險，應從事遠期外匯之操作。
 - 4.3. 列出現有應付及應收外匯帳款量、以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外匯進出量，作成『外匯存量評估表』（MF0031），並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避險，其避險比例不得低於預估未來六個月外匯收入或支出的百分之二十，經總經理核准後，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之依據。
 - 4.4. 總經理核准後由指定人員與銀行交易，成交後應取得確認書。
 - 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 4.6、7.1.2 及 7.2.1 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4.6.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績效評估要領、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5.1 績效評估要領：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限於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故無需訂定績效評估。
 - 5.2 契約總額：有關外匯避險操作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預估未來六個月外匯收入或支出的淨額。
 - 5.3 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為當年度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同一會計年度累計淨損上限為當年度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
6. 風險管理控制：

- 6.1.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下單以信譽良好之銀行為主。
- 6.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 6.3.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公開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 6.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6.5.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守公司訂定授權額度及作業辦法。
- 6.6. 法律風險管理：確認與銀行的任何一筆交易於法律上屬於有效。
- 6.7. 由總經理指派確認人員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6.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6.9. 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交易金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金額。
- 6.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6.8 條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7. 監督管理

- 7.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7.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7.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7.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7.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7.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 公告申報程序：

- 8.1.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8.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 會計處理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應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10.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1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八】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4,898,178	7,921,192
監 察 人	489,817	1,337,088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劉 定 泮	1,716,251	
董 事	林 照 美	698,971	
董 事	盧 光 輝	900,170	
董 事	王 陳 惠	753,143	
董 事	陳 春 固	624,368	
董 事	許 焜 上	2,320,500	
董 事	許 家 欣	907,789	
獨 立 董 事	李 家 宏	0	
獨 立 董 事	林 宗 儀	0	
監 察 人	劉 登 美	521,857	
監 察 人	劉 立 旋	815,231	

註1：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30日。